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增加32.5%至789,34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3.6%至74,576,000港元。
- 本集團的EBITDA上升21.3%至209,958,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1,034,427,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57,52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83.6%至2.46港仙。
-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a)	789,341	595,706
銷售成本		(569,558)	(393,979)
毛利		219,783	201,727
其他收益	4	4,107	4,152
其他淨收入	5	13,443	11,198
分銷成本		(6,971)	(9,554)
行政開支		(56,433)	(54,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12,63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526)	(4,46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5)
其他經營開支	7	(24,525)	(53,663)
經營溢利		127,242	94,984
融資收入	6	402	2,517
融資成本	6	(9,564)	(13,909)
融資成本—淨額	6	(9,162)	(11,3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302	6,82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835)	(1,545)
除稅前溢利	7	126,547	88,873
所得稅	8	(24,501)	(17,744)
年度溢利		102,046	71,1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576	40,625
非控股權益		27,470	30,504
		102,046	71,12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2.46	1.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02,046</u>	<u>71,12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6,765	(17,654)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9,423	(3,610)
—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2,592	(513)
— 因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而解除換算儲備	(982)	—
— 因取消註冊一間海外附屬 公司而解除換算儲備	—	(16)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與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20,800 (2,860)	5,100 (6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75,738</u>	<u>(17,31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7,784</u>	<u>53,81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548	25,794
非控股權益	<u>34,236</u>	<u>28,022</u>
	<u>177,784</u>	<u>53,8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633	776,848
使用權資產		129,640	131,559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175	169,13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7,400	23,1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		118,100	97,300
		<u>1,297,948</u>	<u>1,230,967</u>
流動資產			
存貨		6,062	4,28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29,438	89,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76	25,858
合約資產		1,534	894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511	1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7,523	267,393
		<u>432,244</u>	<u>387,6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15,411	—
		<u>447,655</u>	<u>387,603</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178,905	174,782
其他借貸		25,00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66,315	32,7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539	196,733
租賃負債		117	451
合約負債		25,011	25,10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24,800
遞延政府補貼		1,106	1,048
應付所得稅		6,251	4,112
		<u>529,244</u>	<u>459,761</u>
流動負債淨額		<u>(81,589)</u>	<u>(72,158)</u>
總資產		<u>1,745,603</u>	<u>1,618,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6,359</u>	<u>1,158,80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10,130	65,627
其他借貸		–	25,000
租賃負債		30	139
遞延政府補貼		5,327	6,095
遞延稅項負債		37,535	33,632
		53,022	130,493
總負債		582,266	590,254
資產淨值		1,163,337	1,028,3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357	30,357
儲備		1,004,070	881,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034,427	911,528
非控股權益		128,910	116,788
股本總額		1,163,337	1,028,31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步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 (c)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首次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此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於附註2(c)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81,5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158,000港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達到約5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325,000港元)所致。如附註13所披露，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標準條款，使金融機構可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並無出現任何違反相關貸款協議契諾之情況。儘管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但本公司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金融機構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此等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運作，並計及(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7,523,000港元；(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銀行信貸額度55,960,000港元；及(c)目前由本公司與本集團現時若干銀行進行最後階段磋商之潛在新增信貸融資。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上述措施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以及未來資本開支所需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各項除外：

- 股本投資—按金平值計量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到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年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是否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於某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項修訂提供一項實際權宜方法，讓承租人毋須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而按非租賃修改的方式將該等租金減免入賬。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於本年度對授予本集團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減免已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入賬及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不受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之細分

收益指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601,211	457,450
－來自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59,419	31,792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 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之收益	101,095	85,708
	<u>761,725</u>	<u>574,950</u>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27,616	20,756
	<u>789,341</u>	<u>595,706</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601,211	457,450
－於一段時間內	160,514	117,500
	<u>761,725</u>	<u>574,950</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報告分類出現變動。雖然就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而確認的新分類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須確認為獨立報告分類的數量門檻，但管理層認為該新分類的資源分配及所貢獻的收益及業績預期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表現有重大影響。過往年度之分部披露已重新表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 (i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v)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在以下基礎上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個別分部業務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 (ii) 收益及開支乃按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招致或由於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引起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iii)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釐定「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不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iv) 除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包括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以及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處理 及處置 千港元	環保設備建造 及安裝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601,211	59,419	128,711	-	789,341	-	789,341
其他收益	-	-	-	4,107	4,107	-	4,107
可報告分部收益	601,211	59,419	128,711	4,107	793,448	-	793,448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7,778	(3,107)	17,209	3,889	145,769	-	145,769
其他淨收入	12,082	59	712	-	12,853	590	13,443
融資收入	354	34	(282)	210	316	86	402
融資成本	(4,098)	(11)	(1,125)	-	(5,234)	(4,330)	(9,564)
折舊及攤銷	(55,497)	(560)	(17,626)	-	(73,683)	(164)	(73,847)
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36)	-	-	-	(12,636)	-	(12,63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330)	-	804	-	(9,526)	-	(9,526)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20,941	43,221	320,688	118,757	1,703,607	41,996	1,745,60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4,731	-	27,172	-	71,903	6	71,909
可報告分部負債	430,780	38,895	88,142	6,981	564,798	17,468	582,2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處理 及處置 千港元	環保設備建造 及安裝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57,450	31,792	106,464	-	595,706	-	595,706
其他收益	-	-	-	4,152	4,152	-	4,152
可報告分部收益	457,450	31,792	106,464	4,152	599,858	-	599,858
可報告分部業績	98,990	4,526	3,426	3,537	110,479	-	110,479
其他淨收入	10,302	308	588	-	11,198	-	11,198
融資收入	1,490	113	528	(244)	1,887	630	2,517
融資成本	(6,730)	(29)	(1,076)	-	(7,835)	(6,074)	(13,909)
折舊及攤銷	(51,939)	(594)	(17,229)	-	(69,762)	(513)	(70,27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35)	-	(3,734)	-	(4,469)	-	(4,469)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35)	-	-	-	(235)	-	(23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17,646	13,723	293,839	97,834	1,523,042	95,528	1,618,570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5,692	139	13,693	-	99,524	-	99,524
可報告分部負債	462,211	31,137	69,780	4,121	567,249	23,005	590,254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789,341	595,706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107	4,152
	<u>793,448</u>	<u>599,858</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5,769	110,47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19,222)	(21,606)
	<u>126,547</u>	<u>88,873</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03,607	1,523,04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1,996	95,528
	<u>1,745,603</u>	<u>1,618,57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64,798	567,24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7,468	23,005
	<u>582,266</u>	<u>590,254</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當中11.6%（二零一九年：8.3%）即約91,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703,000港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歸屬於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分部。

除本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 股息收入	<u>4,107</u>	<u>4,152</u>

5. 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5,013	8,299
政府補貼(附註(ii))	1,641	1,257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077	1,0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55	-
雜項收入	<u>1,957</u>	<u>623</u>
	<u>13,443</u>	<u>11,198</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由二零一五年起，凡從事環保業務、遵守中國有關規定並以按發票收入6%（二零一九年：13%）支付增值稅（「增值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可享退稅，最多達已繳增值稅的70%。該等退稅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退稅。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旨在補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危廢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補貼。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77	3,683
外匯虧損淨額	(2,775)	(1,166)
融資收入總額	402	2,517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7,841	11,531
其他借貸	1,957	2,892
租賃負債	21	40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附註)	(255)	(554)
融資成本總額	9,564	13,909
融資成本淨額	9,162	11,392

附註：

專為於中國建設危險廢物填埋場提供融資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225%之利率(二零一九年：5.225%)資本化。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30	1,230
— 非審核服務	170	170
	<u>1,400</u>	<u>1,4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9,915</u>	<u>66,370</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932</u>	<u>3,905</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080	1,080
— 中國之填埋場	115	113
	<u>1,195</u>	<u>1,193</u>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89	1,433
訴訟和解及違規事故之費用	2,727	13,978
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成本	—	3,249
暫停設備廠區運作進行維修及保養所產生之費用	—	19,16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6
法律及專業開支	5,132	3,824
研發開支	7,389	7,310
其他開支	4,488	4,464
	<u>24,525</u>	<u>53,663</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114	4,085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110	72,9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90	10,374
— 以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開支	601	—
	<u>93,515</u>	<u>87,448</u>
銷售成本(附註)	<u>569,558</u>	<u>393,979</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72,6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369,000港元)、水電39,7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393,000港元)、員工成本41,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74,000港元)及折舊67,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346,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計入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56	12,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6)	370
中國股息預扣稅	3,828	5,237
	<u>23,458</u>	<u>18,442</u>
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3,828)	(5,237)
源於及回撥自其他暫時差額	4,871	4,539
	<u>24,501</u>	<u>17,74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二零一九年：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二零一九年：5%)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4,5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625,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二零一九年：3,03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4,576</u>	<u>40,625</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了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不作出認股權行使的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存在。據此，於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72港元 (二零一九年：0.0070港元)	<u>21,857</u>	<u>21,25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70港元(二零一九年：0.0068港元)	<u>21,250</u>	<u>20,643</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客戶賬款及應收租賃)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0,502	56,049
31日至60日	13,407	22,719
61日至90日	11,092	5,079
91日至180日	12,775	4,205
181日至360日	31,662	969
	<u>129,438</u>	<u>89,021</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及其承租人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客戶賬款及租賃之減值虧損

大多數債務人為中國之當地醫院及有名氣公司。根據過往付款紀錄、經濟狀況及可得之其他前瞻性資料，管理層釐定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應收客戶賬款及租賃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渺茫，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項中撤銷。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6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52	4,469
撥回	(1,226)	—
撤銷	(21)	—
匯兌調整	455	—
	<u>14,429</u>	<u>4,4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及承租人。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照客戶組合之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過往已觀察之壞賬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憑前瞻性資料校準撥備，以調整過往的虧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未來一年之預測經濟狀況將會轉差，可能導致製造業之違約宗數增加，便對過往壞賬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已觀察之壞賬率，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作出分析。有關過往已觀察之壞賬率、預測經濟狀況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之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化所影響。本集團過往在信貸虧損方面之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將來之實際信貸虧損情況。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主要類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自下列項目重新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97
—使用權資產	1,94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36)
匯兌調整	40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1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城市發展規劃，本公司附屬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已與地方當局訂立拆遷補償協議，以總補償金約人民幣13,061,000元（或相當於15,411,000港元）處置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土地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出售尚未完成。

賬面金額為27,642,000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撇減至出售代價15,411,000港元，導致12,636,000港元的虧損，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13.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121,205	99,457
須遵守標準條款按要求即時還款之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57,700	75,325
	<u>178,905</u>	<u>174,78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至兩年	10,130	40,714
兩年至五年	-	24,913
	<u>10,130</u>	<u>65,627</u>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189,035</u>	<u>240,409</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無抵押	124,725	176,683
— 有抵押	64,310	63,726
	<u>189,035</u>	<u>240,40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205	99,4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830	73,339
兩年後但五年內	9,000	67,613
	<u>189,035</u>	<u>240,40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18,825	156,725
人民幣	70,210	83,684
	<u>189,035</u>	<u>240,409</u>

附註：

- (a) 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履行契諾之規定。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協議包含之條款給予貸方權利，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而迄今一直按照定期貸款之預定日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二零一九年：無）。所有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乃按攤餘成本入賬。預期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部份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應付約118,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725,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於本年度乃按浮息介乎年利率1.62%至5.41%（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52%至5.41%）計息。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欠負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958,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於本年度乃按不同定息介乎年利率3.8%至5.9%（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4%至5.9%）計息。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欠負約64,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72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乃以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8,5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30,000港元）及114,7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121,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於本年度乃按不同定息為年利率4.4%至5.2%（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2%）計息。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同銀行授予訂有特定履約契諾之銀行授信函欠負7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根據該等授信函，倘奚玉先生(「奚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0%附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銀行可取消該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授信函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屆時全部或部份之授信將即時被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先生透過其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已發行股本83.66%之直接實益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4%(二零一九年：36.54%)。

奚先生確認彼直接擁有NUEL已發行股本83.66%之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NUEL實益持有本公司的1,109,303,201股(二零一九年：1,109,303,201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4%(二零一九年：36.54%)，直至本公佈日期維持不變。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303	32,721
應付票據	12	11
	<u>66,315</u>	<u>32,732</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6,408	21,965
31日至60日	18,510	3,350
61日至90日	9,117	3,082
超過91日	12,268	4,324
	<u>66,303</u>	<u>32,721</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5,697</u>	<u>3,035,697</u>	<u>30,357</u>	<u>30,3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將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16.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有關聯人士之名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關聯方名稱	關係
NUEL	於本公司36.54% (二零一九年：36.54%)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奚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之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藝」)	由新宇控股有限公司 (「新宇控股」) 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奚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及新宇控股之董事。
奚玉先生	NUEL之股東，於NUEL之83.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奚先生亦為NUEL、新宇控股及新藝之董事。
張小玲女士	NUEL之股東，於NUEL之6.0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新宇控股及新藝之董事。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 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於當中持有24.6%之實際股本權益。
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 (「新宇榮凱」)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本公司作為兩名合營方之一，間接擁有其65%股權並共同享有該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

(b)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 新宇榮凱	(i)	37,342	—
利息收入			
— 新宇榮凱	(ii)	34	—
租金開支(列入本集團行政開支)			
— 新藝	(iii)	960	960
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			
— 鎮江新區	(iv)	19,042	17,944

附註：

- i. 根據有關為於中國廣西柳州市設立一個綜合廢物處理中心(其包括一間綜合危險廢物處理廠及一個危險廢物填堆點)而成立新宇榮凱之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有權指定按現行市價甄選的分包商建設該合營企業之有關設施,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項普通合約競標獲甄選成為分包商建設全部一期焚燒設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8,980,000元(約57,796,000港元)。建設該合營企業之一期焚燒設備之總合約金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交易。有關建設合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利息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新宇榮凱作出之臨時墊款人民幣3,000,000元(約3,447,000港元),年利率為4.35%,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i.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有關。租期為期一年,月租金乃為與市場相稱之租金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有關租金開支的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5間(二零一九年：4間)中國附屬公司向鎮江新區支付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乃根據合約價格及條件並在符合中國國家物價局公佈之有關行政要求之規限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聯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全人同心協力確保所有業務穩定運行，並展現出勇氣及堅韌應對冠狀病毒疫情逆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所有營運活動整體上受到當地疫情防控措施影響，儘管有關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之環保業務在疫情危機中抵抗力良好，而本集團所有業務在踏入年內第二季後成功地迅速回復正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屬平和，而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業務平均水平恢復良好，並超過二零一九年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32.5%至789,341,000港元，純利與去年相比增加43.5%至102,0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的綜合EBITDA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增加2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4,5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62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83.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246港元（二零一九年：0.0134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8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1,034,4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1,52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89,0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40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57,5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393,000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100,335公噸（二零一九年：73,518公噸）危險工業廢物、6,264公噸（二零一九年：6,726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及3,443公噸（二零一九年：3,929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601,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7,450,000港元），其中，處理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555,701,000港元、42,170,000港元及3,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8,664,000港元、31,118,000港元及7,668,000港元）。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的應佔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佔鎮江新區的純利10,9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8,754,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的淨虧損6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1,928,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新宇榮凱的65%股權，該公司正在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建造焚燒及填埋設施以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新宇榮凱的應佔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淨虧損1,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1,5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21.3%（二零一九年：2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年處置能力 公噸	二零一九年 年處置能力 公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8,400	138,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6,080	6,08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3,300	3,300
獲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i)	<u>147,780</u>	<u>147,780</u>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i)	<u>18,000</u>	<u>18,000</u>
待發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u>18,000</u>	<u>18,000</u>

附註：

- (i)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總處理能力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所擁有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有效處理及處置總數量。
- (ii)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年處理量達18,000公噸之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而有關經營許可證須待已於二零二零年基本建成的提升建設工程獲得進一步政府批文後，方可申請續期。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決定單獨披露主要在中國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的全資工程附屬公司的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及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危險廢物焚燒設施工程合約錄得收益合共59,4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792,000港元)，以及主要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若干工程合約作業被延期，從而錄得虧損(二零一九年：稅前利潤率為14.2%)。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的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28,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464,000港元)，而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13.4%(二零一九年：3.2%)。

環保電鍍專業區之總佔地面積為181,757平方米，區內建有綜合辦公樓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及污泥處理廠總建築面積合計19,560平方米。已建成工廠樓房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為106,807平方米可供租賃予在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經營電鍍相關業務之製造業客戶。本集團在專業區內擁有22幢工廠樓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廈由42家製造業客戶佔用。本集團經營專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而設的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危險污水過濾廠二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完工，其提升了園區的集中或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業務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可供租賃工廠樓房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06,807	106,807
工廈及設施之平均利用率	89.3%	84.5%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450,295	478,396
污水處置能力之平均利用率	27.3%	29.0%

塑料染色業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三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之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1%、1.5%及5.8%(二零一九年：3.8%、1.5%及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往年業績之股息總額(未扣除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4,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2,000港元)。

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對COVID-19疫情產生的影響具有彈性適應力。冠狀病毒疫情在各行業經營活動放緩的情況下並未對危險廢物處置服務需求產生較大影響，但令當地社區內增強正確處理危險廢物的意識。本集團準備好面對迫在眉睫的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引致業務中斷的挑戰。本集團繼續提升廢物處理設施及標準，踏入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做好準備，確保及時獲得若干附屬公司的許可證續期，以及最短的停工期，以根據近年來日益嚴格的合規標準規定，對其焚燒設備及危險廢物管理系統進行有需要的微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四大現有廠房合計獲許可在中國內地收集、貯存、無害化處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能力並無重大變動，最高產能為每年147,780公噸。預計倘本集團所有經營許可證均獲及時重續，現有處置能力將可能更有效使用，以應對危險廢物收集市場不斷變動的需求。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的集中式污水過濾系統已獲提升，並與二零二零年完工的污水過濾廠二期良好配合。預計經提升的過濾設備將可令園區內的現有客戶受益，且在可見未來隨着新客戶入駐園區將可促進使用率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就一項最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以為綜合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之一期建設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授信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聯合擔保。本公司間接擁有該合營企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65%股權。預計該合營企業設立的危險廢物處理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投入運作。

在經歷過冠狀病毒疫情對社區及國家經濟的影響後，本集團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及（尤其是）環境治理的常規。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審時度勢，物色機會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務求改善業務的可持續表現。撇除全球及本地經濟體系發生不可預見的風險及冠狀病毒疫情存在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表現並於未來一年交出合理的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一九年之相應數字)呈列如下：

全年業績概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 處置服務之收益	1(a)	601,211	457,450	+31.4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1(b)	59,419	31,792	+86.9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 管理服務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1(c)	128,711	106,464	+20.9
收益總額	1	789,341	595,706	+32.5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27.8	33.9	-18.0
其他收益	3	4,107	4,152	-1.1
其他淨收入	4	13,443	11,198	+20.0
分銷成本	5	6,971	9,554	-27.0
行政開支	6	56,433	54,172	+4.2
其他經營開支	7	24,525	53,663	-5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8	12,636	-	不適用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a)	9,526	4,469	+113.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b)	-	235	-100.0
融資收入	10	402	2,517	-84.0
融資成本	11	9,564	13,909	-31.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10,302	6,826	+50.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1,835)	(1,545)	+18.8
所得稅	14	24,501	17,744	+38.1
本年度純利	15	102,046	71,129	+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	74,576	40,625	+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港仙)	16	2.46	1.34	+83.6
EBITDA	17	209,958	173,057	+21.3

按半年週期劃分的全年業績概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 處置服務之收益	1(a)	305,862	295,349	601,211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1(b)	–	59,419	59,419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 管理服務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1(c)	57,527	71,184	128,711
收益總額	1	363,389	425,952	789,341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29.6	26.4	27.8
其他收益	3	1,882	2,225	4,107
其他淨收入	4	5,835	7,608	13,443
分銷成本	5	6,167	804	6,971
行政開支	6	24,158	32,275	56,433
其他經營開支	7	8,249	16,276	24,5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8	12,242	394	12,63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a)	1,826	7,700	9,526
融資收入	10	1,047	(645)	402
融資成本	11	5,363	4,201	9,5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5,973	4,329	10,30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653)	(1,182)	(1,835)
所得稅	14	8,813	15,688	24,501
期內純利	15	54,762	47,284	102,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	38,360	36,216	74,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16	1.26	1.20	2.46
EBITDA	17	104,382	105,576	209,958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a)	207,208	250,242	457,450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1(b)	–	31,792	31,792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1(c)	50,833	55,631	106,464
收益總額	1	258,041	337,665	595,70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34.1	33.7	33.9
其他收益	3	4,152	–	4,152
其他淨收入	4	6,546	4,652	11,198
分銷成本	5	8,619	935	9,554
行政開支	6	23,884	30,288	54,172
其他經營開支	7	40,158	13,505	53,66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a)	2,347	2,122	4,46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b)	–	235	235
融資收入	10	1,346	1,171	2,517
融資成本	11	7,146	6,763	13,90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4,288	2,538	6,82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839)	(706)	(1,545)
所得稅	14	6,850	10,894	17,744
期內純利	15	14,399	56,730	71,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	1,445	39,180	40,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	0.05	1.29	1.34
EBITDA	17	64,390	108,667	173,057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增加，主要由於：
 - (a) 本集團所有焚燒設施以具彈性方式運營，以應付本年度危險廢物收集之市場需求上升；
 - (b) 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的經營活動於本年度與本集團其他與環保相關的業務分開披露，並已將去年數字重新分類。本年度環保設備建造收入淨增加主要由於完成70%以上的合約工程獲確認的收入增加；及
 - (c) 生態電鍍專業區的租金及管理費已根據與園區的客戶訂立的主協議的條款進行審閱並上調。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處置次級危險廢物（由焚燒後的廢渣及焚燒過程中產生的灰渣組成）而令外判填埋成本增加。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從股本投資收取之股息淨額輕微減少。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市場開發開支由於市場推廣活動減少而減少。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上半年在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成本增加及年終獎金稍增。
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主要乃由於：
 - (a) 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各項違規事件訴訟和解的一次過費用於本年度不會再次產生；及
 - (b) 二零一九年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暫停產生的維修保養費用及若干專項修理成本於本年度不會再次產生。

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2,636,000港元乃由於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的廢舊廠房(包括空置土地及建築物)在經考慮該地塊在騰空交回地方政府根據城市發展規劃徵用土地之前為符合國家標準而進行的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的費用後引致預期虧損。
9.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b)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錄得匯兌淨虧損，其已抵銷現金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計息借貸減少。
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增加，主要由於兩間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
13. 分佔合營企業的淨業績虧損乃因在該合營企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的綜合危險廢物處理中心完工後分佔該合營企業投入運作前的開辦費用。
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淨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增加；
 - (b) 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各項違規事件訴訟和解的一次過費用於本年度不會再次產生；及
 - (c) 二零一九年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暫停產生的維修保養費用及若干專項修理成本於本年度不會再次產生。
16.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增加，乃直接由於二零二零年純利增加所致。
17. 本公司採用「扣除總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報告期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增加。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危險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於上半年迎來相對較高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害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錄得收益601,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7,450,000港元)及稅前溢利127,7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990,000港元)，當中約50.9%(二零一九年：45.3%)之收益累計於上半年，約49.1%(二零一九年：54.7%)累計於下半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若干危險廢物處置設施由於控制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控制措施而遭受暫時停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的需求已回復正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以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用於下列經營分部(i)有害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金額約為44,7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692,000港元)；(ii)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金額為零(二零一九年：139,000港元)；及(iii)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服務金額約為27,1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93,000港元)及用於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金額為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作出以下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5,359	57,188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25,434
—向一項股本投資出資	15,771	15,97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以撥付其營運並及時支付其到期債務及負債。
- (b)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1,034,4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1,528,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為1,745,6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18,570,000港元)。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一九年：無)。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523	267,393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55,960	45,000

關鍵績效指標

(a) 本集團藉EBITDA監察其財務及盈利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為209,9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057,000港元)。

本年度綜合純利與EBITDA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2,046	71,129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15	66,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32	3,905
總利息開支	9,564	13,909
所得稅	24,501	17,744
本年度EBITDA	209,958	173,057

(b) 本公司透過EBITDA消除聯營公司資本、融資及稅務實體架構的影響，以監控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盈利表現。以下載列本公司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EBITD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EBITDA：		
鎮江新區	45,702	38,153
南京天宇	21,433	17,469

- (c) 本集團以現金週轉率監控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約為167%(二零一九年:165%)。
- (d)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監控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倍(二零一九年:0.8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低於1,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5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75,325,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銀行信貸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保留其優先權利,可隨時撤銷或更改信貸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 (e)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此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89,035	240,409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24,800
租賃負債	147	590
	<u>214,182</u>	<u>290,799</u>
計息借貸總額	214,182	290,799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u>1,163,337</u>	<u>1,028,316</u>
資產負債比率	<u>18.4%</u>	<u>28.3%</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於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0美元(約78港元)(「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3,755,000港元。出售事項在財務及營運上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九年：世邦魏理仕)所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33,7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7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入賬。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納入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合併而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售實體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後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九年：世邦魏理仕)所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能力運行得出2%(二零一九年：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7.85%(二零一九年：16.2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對商譽計提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於南京天宇(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九年：世邦魏理仕)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能力運行其第一期及第二期焚燒設施得出2%(二零一九年：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6.04%(二零一九年：14.89%)。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抵押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82	121,121
土地使用權	28,523	27,63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511	154
	<u>155,816</u>	<u>148,905</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及已發出擔保：		
銀行信貸項下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	64,310	63,726
應付予供應商之票據	12	11
為承包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	12,499	143
	<u>76,821</u>	<u>63,880</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632名(二零一九年：624名)全職僱員，其中17名(二零一九年：18名)乃於香港僱用，而615名(二零一九年：606名)乃於中國內地僱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資本化為存貨之金額)為93,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44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另有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外幣風險屬可以接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相若於交易日適用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升值引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的整體正面匯兌差額約46,7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負面匯兌差額17,654,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分開累計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匯率儲備，以及於出售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負面匯兌差額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於取消註冊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時產生負面匯兌差額16,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損益中確認。於匯兌儲備中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COVID-19疫情的爆發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導致中國內地全境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而本集團主要位於江蘇省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恢復正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認為，概不存在因COVID-19疫情而對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須依靠中國政府持續重續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環保業務涉及在中國內地收集、貯存、焚燒、填埋、處理及最終處置危險廢物，而處理危險廢物及處理傳染性醫療廢物須向江蘇省環保局及地方環保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其續期可能會被延遲，並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改造及重建指示。

本集團需確保持續續領其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並確保所有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實體維持及持續堅守經營標準及廢物管理標準以及對設施進行技術改造，以符合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環保政策、標準及法例。

3. 本集團面對來自危險廢物環保處置行業其他經營者的危險廢物收集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需持續保修其設施及提供持續員工培訓發展，並提高其廢物管理水平及財政穩定性，以面對危險廢物處置行業越來越多比我們具備更雄厚財政資源以發展更大規模廢物處置及回收設施、更高水平以符合所有國家及國際環保法規以及具備更先進技術訣竅的競爭對手。

4. 本集團進行危險廢物焚燒以減少危險廢物數量，並通過高溫焚燒過程分解危險廢物，填埋危險廢物及焚燒後殘渣，以及處理工業區客戶排放的工業污水，以致面臨環保及社會責任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由於客戶不經意違反環保排放上限、偶爾發生的安全事宜、土地污染及偶發有害廢物排放情況所導致，並且對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置業務可能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尋求高質量廠房建設設計，並且對新項目建設執行嚴格監控。本集團需持續升級現有廠房及設備的效率及不時提升項目管理水平。本集團自設一支項目管理團隊，並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就環保排放進行報告以及監控對社會的一切可能環境影響。

5. 本集團經營的範圍適度增加，同時增加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標有效程度及實行的不確定性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直存在的任何關鍵缺陷點或任何不當內部監控措施導致的內部監控無效所帶來的內部監控風險程度。

本集團需不斷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定期開展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的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已委派指定人員監控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加強本集團總部與項目公司之間的溝通，以及不時向總部報告項目進度及確保管理層的政策及時有效地施行。

6. 中國內地之本地工業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危險廢物的排放量及本集團特定的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群對特定市場處置服務所提供的定價。

本集團需繼續其業務策略，強化對不同地域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7. 主要人員流失及缺乏適當經驗的人力資源將引致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發展新項目的延誤。

本公司需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所有主要人員的職責及職務，以及透過定期檢討招聘及挽留人才措施、薪酬待遇及管理團隊接班計劃來緩和任何可能的人力資本流失，並推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有下列變動：

- (a) 宋玉清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奚文珊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c) 陳忍昌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退任香港城市大學講座教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管理團隊成員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報日期以來有如下變動：

戴兵富先生已辭任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存續交易、安排或合約載列如下：

- (a) 奚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新藝之董事，新藝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租賃協議的業主，該協議乃由滙科資源(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以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續訂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內地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並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自經營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概無任何須於報告期內或年內任何時間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新宇榮凱(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41,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之還款責任，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由新宇榮凱於建設位於中國廣東省柳州市之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擔保的銀行融資已動用人民幣35,040,000元(約41,347,000港元)，其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還，並按年利率4.75%計息。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經任何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準則差異(如有)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10,235	23,548
流動資產	10,046	17,554
流動負債	(2,987)	(5,528)
非流動負債	(41,347)	—
	<u>75,947</u>	<u>35,574</u>
股本		
	<u>75,947</u>	<u>35,574</u>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75,947	35,574
	<u>75,947</u>	<u>35,574</u>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49,365	23,123
於綜合併表抵銷未實現收益	(1,965)	—
	<u>47,400</u>	<u>23,123</u>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47,400	23,123
	<u>47,400</u>	<u>23,123</u>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A」）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A」）。根據授信函A，銀行A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A」）。授信A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根據授信函A，授信A之所得款項將直接用於支付本集團於新宇榮凱之權益的相關出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A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B」）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B」）。根據授信函B，銀行B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B」）。授信B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授信B須用以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B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C」）發出之銀行授信函（「授信函C」）。根據授信函C，銀行C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C」）。授信C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根據授信函C，授信C之所得款項須用作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C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0港元）。

根據授信函A、B及C各函件，倘奚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單一最大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0%附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等銀行保留彼等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即時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就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知會的金額）。

就授信A而言，除非根據授信A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A將不會在授信函A之日期起計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A下之任何到期金額。就授信C而言，除非根據授信C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C承諾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提款日期起計首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C下之任何到期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先生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83.66%的實益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9,303,201股（二零一九年：1,109,303,20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NUEL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54%（二零一九年：36.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責任披露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年度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b)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奚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奚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於目前階段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奚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並使本公司適時及有效率地作出決策且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的證券交易

- (a)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行事守則。
- (b)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進一步被委任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同意。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3%之派息比率派發每股0.0072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詳細財務及有關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年報載列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寄予各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奚文珊女士	(執行董事)
張碩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